

2018 年 6 月 5 日「世界環境日」

二十個環保團體及工商會聯合行動
於「世界環境日」向特首遞交公開信

要求政府提交垃圾徵費條例草案

政府本應擬好時間表於 2019 年下旬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，但最後一次更新垃圾徵費消息已是上年十月，眼見立法會休會在即，政府遲遲未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一眾環保團體以至工商會都非常憂慮垃圾徵費遙遙無期，令下一代承受更大的垃圾處理壓力。

有見及此，一眾團體藉「世界環境日」舉行聯合行動，帶同小孩和大咗鬼，一同向特首遞交二十個機構的聯署信，促請政府儘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落實垃圾徵費。給特首的公開信內容如下：

致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：

促請今季內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草案

香港每天都有超過 10,3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埋入堆填區，是本港其中一件刻不容緩急待解決的環保挑戰。垃圾收費政策，作為推動減廢回收的關鍵法令，早於上兩屆政府開始進行諮詢，並普遍獲得共識落實；而本屆政府的首份施政報告亦承諾「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就實施收費提交條例草案。」

去年 10 月 26 日，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公佈有關優化垃圾收費法案的詳情，政府亦表示將於 2017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，並期望 2019 年前落實計劃。惟時隔多月仍沒有進展，而且立法會亦休會在即，倘政府無法盡早提出草案，我們擔心落實垃圾收費計劃變得遙遙無期，將嚴重打擊市民減廢的動力，連環境局 2022 年減廢四成的目標也恐落空，令社會各界對政府的減廢政策感到失望。

就此，我們 20 個聯署機構及組織，促請政府在立法會休會前，盡早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條例草案。草案中，應包涵以下重要元素：

一、成立減少廢物辦事處（減廢辦），專責訓練及組織巡查隊，協助政策宣傳及執法，提昇公民減廢意識，此舉在法例初期尤其重要。巡查範圍包括公私型屋苑或物業、住宅大廈、單幢樓、及棄置「糯米雞」大袋垃圾的商舖等。台北在推行「隨袋收費」初期也有類似措施。

其關鍵作用如下：

- (1) 提高持份者的減廢意識，減少推搪說不知道有收費計劃的藉口；
- (2) 增加對食環署等前線執法人員的支援。因為有減廢辦協助監察街上非法棄置行為，減輕法例落實時的執法壓力；
- (3) 減廢辦過半數編制屬過渡性質，對政府財政不構成長遠負擔。

二、強化回收系統、加強本地再造產業：我們留意到內地收緊回收物料進口政策，政府務須增撥土地，把棕地上混亂規劃的回收業撥亂反正，促進本地回收工業，同時設置再造設施及產業，減少依賴以出口處理回收物料。

就強化回收系統上，政府可改造更多的垃圾站及公共空間，以利單幢樓、唐樓等居民參與回收減廢工作。

• **聯署團體（排名不分先後）：**

綠領行動、綠色力量、綠惜地球、長春社、香港地球之友、環保觸覺、綠色和平、結束一桶專棄、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、香港廢塑料協會、香港有機資源再生中心、香港廢物回收處理網絡、食環署管工職系工會、毋忘垃圾、綠活地圖、搞乜東東、香港廢物回收處理網絡、香港大學理學院環境科學學會、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、民社服務中心

回收商會香港廢物回收處理網絡葉文琪先生亦到場支持行動，認同現時送往堆填區的固體廢物，仍含有大量可回收物，包括紙品及膠樽，實施垃圾徵費有利提升回收率，同時根據歐盟經驗，垃圾徵費有助擴大回收再造業規模，並創造就業職位。因此業界同意垃圾徵費利多於弊，亦期望政府將徵費所得之收益，協助業界穩定回收價格，以致可回收物不會因成本過高而唯有棄置於堆填區。

綠領行動高級項目主任王珮芝表示：「香港垃圾徵費已討論及諮詢多年，社會亦早已有共識，而欠缺立法工作令「源頭減廢」變成空談。堆填區每天接收 10,300 噸的固體廢物，特首和政府必須守其承諾，於 2019 年實施垃圾收費，但政府遲遲不提交草案令人失望。作為一個有承擔的政府，為了社會及下一長遠利益，必須提出勇氣，加快步伐，讓法例按時間落實，才能有效從根本解決垃圾圍城問題，達致污者自付的公平原則。」